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81
聯絡人：陳昭含
電 話：02-7736-5735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07023A號通告、Amity申請表(0054410A00_ATTCH3.pdf、00544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3A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中衛發展中心(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